

政治理论通俗读物

ZHONGHUA RENMIN GONG
HEGUO XIANFA WEN DA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问 答

21.04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延寿

封面设计：刘云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问答

刘志物 陈云生 编写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5 字数108,000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书号：6096·10 定价：0.36元

编者说明

新宪法的公布，是我们国家生活与社会生活中的大事。为了宣传好新宪法，我们编写了这本问答体的小册子。编写这本小册子，我们按照国家领导人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和讲话的精神并参考了一些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周新铭同志审阅了全稿，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限于编写时间的紧迫和编者的法学水平，书中不妥之处定会不少，恳望广大读者直言指正，不胜感谢。

本书所列百题问答旨在宣传，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切望读者不要在诉讼场合引以为据。

编者

一九八三年一月

目 录

(一)

1.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2. 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
宪法的哪些主要原则? (2)
3. 新宪法对一九七八年宪法做了哪些
重大修改? (4)
4. 新宪法为什么要以四项基本原则
为总的指导思想? (7)
5. 新宪法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0)
6. 为什么说, 宪法将会长期稳定? (11)
7. 新宪法明确规定宪法具有最高法律
效力有何重大意义? (13)

(二)

8. 新宪法确定的国体是什么? (15)
9. 为什么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
是无产阶级专政? (16)
10.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社会主义
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17)
11. 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
根本准则是什么? (19)

12. 新宪法为什么要把知识分子问题写进去? … (20)
13. 新宪法关于维护社会秩序的规定
 的必要性是什么? …… (22)
14. 为什么说, 新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
 律平等”的规定是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
 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 …… (23)
15. 什么是公民? 新宪法规定公民有哪些政治权
 利和自由? …… (26)
16. 新宪法关于公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规定体
 现了什么精神? …… (28)
17. 新宪法为什么取消“罢工自由”的规定? … (29)
18. 新宪法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与我们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是否矛盾? …… (30)
19. 新宪法规定怎样切实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不
 受侵犯? …… (31)
20. 新宪法关于住宅不受侵犯有何规定? …… (32)
21. 新宪法规定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有何意义? … (33)
22. 新宪法关于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有哪些
 新规定? …… (34)
23. 新宪法怎样规定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
 人员实行监督? …… (35)
24.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 又
 是公民的义务? …… (37)
25. 新宪法规定国家实行退休制度有何意义? … (39)
26. 新宪法关于公民在社会方面的权利有哪些新
 的规定? …… (41)

27. 新宪法从哪些方面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42)
28. 新宪法规定怎样保证公民自由和权利的正确行使? (44)
2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义务? (46)
30.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47)
31.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 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 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49)
32.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52)
33. 怎样理解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原则? (53)
34.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55)

(三)

35. 新宪法关于国家今后的根本任务是怎样规定的? 有什么重要意义? (58)
36. 新宪法规定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59)
37. 新宪法规定我国实行“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原则有什么重要意义? (61)
38.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63)

3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64)
40. 新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保护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 (67)
41. 新宪法确立的我国土地制度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8)
42. 新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 (68)
43. 新宪法关于以计划经济为主, 市场调节为辅原则的规定有什么重要意义? (71)
44.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营企业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72)
45.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营企业要实行民主管理? (73)
46.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夫妻双方有计划生育的义务? (75)

(四)

47. 新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文化建设是怎样规定的? (77)
48. 新宪法从哪个方面加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思想建设? (79)
4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受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82)
50.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84)

51. 新宪法关于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有何新发展? (85)

(五)

52. 新宪法关于国家机构有哪些重要的新规定? (87)
53. 为什么新宪法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89)
54. 新宪法关于国家机构改革的规定所遵循的方向和所体现的要求是什么? (90)
55. 新宪法规定的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划分的原则是什么? (92)
56. 新宪法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了哪些必不可少的要求? (95)
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法律地位是什么? (97)
58. 新宪法从哪些方面加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建设? (99)
59. 为什么说, 新宪法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00)
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哪些重要的职权? (102)
6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 (104)
62. 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05)

63. 新宪法为什么要恢复设立国家主席的职位?(107)
64. 国家主席的法律地位和主要职权是什么?(108)
65. 新宪法关于国家主席的规定和一九五四年宪法有何不同?(109)
66.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110)
67.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112)
68. 国务院的主要职权是什么?(113)
6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 审计机关的地位和任务是什么?(114)
70. 新宪法规定国家主要领导职务的“限任制”有何重大意义?(116)
71. 新宪法规定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有何重大意义?(117)
72.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组织是什么?(118)
73. 我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是什么? 它们都是怎样产生的?(119)
7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职权是什么?(121)
7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是什么?(122)
76.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主要职权是什么?(124)
77.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实行政、社分离, 恢复乡政权?(125)

78.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127)
79.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129)
80. 人民法院的审判原则和工作制度是什么？…(130)
81.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组织是什么？……………(132)
82.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什么？……………(134)
83.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领导体制上有何重大差别？……………(135)
84. 公、检、法三机关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137)

(六)

85. 新宪法规定我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有什么重大意义？……………(138)
86. 新宪法确立的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什么……………(140)
87. 新宪法对于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作了哪些重要规定？……………(142)
88. 新宪法关于统一战线的规定有何重大发展？……………(143)
89.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143)
90. 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144)
91. 民族自治机关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146)
92. 新宪法怎样保障民族自治机关的民族化？…(148)

93. 民族自治机关都有哪些重要的职权?(149)

(七)

94. 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151)

95. 新宪法关于对外开放问题是怎样规定的? 为什么?(153)

(八)

96. 宪法上为什么要规定国旗、国徽、首都?(154)
97. 我国的国旗是什么?(155)
98. 我国的国徽是什么?(156)
99. 我国为什么定都北京?(158)
100. 我国的国歌是什么?(159)

(一)

1.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这是因为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它反映了一定社会条件下阶级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宪法通常规定的是一个国家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例如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基本原则等。它集中全面地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而普通法律只是关于社会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体现了统治阶级对某一方面的要求和利益。如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婚姻法是关于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等。同时，宪法又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和依据。一般法律所做的规定，必须是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的，不得与之相违背，否则就是“违宪”。违宪的法律不仅没有效力，而且必须废除或修改。另外，宪法是一切组织和公民必须遵循的最高行为准则。它是人们活动的基础和依据，对人们有直接的约束力和强制力。由于宪法是根本法，因此这种直接的法律效力也就是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依据。

宪法作为根本法，它的制定和修改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和慎重，有着特殊的立法程序。例如关于宪法的制定，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必须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代议机关制定和通过。有些国家还规定要组织专门的制宪会议、宪法起草委员

会或国民会议来起草，有的还要交付公民表决或全民讨论。修改宪法的程序也很严格。有些国家规定要立法机关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有效；而普通法律只要过半数通过就可以成立。

这次我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付诸实施以后，它必将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保证作用。

2.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哪些主要原则？

一九五四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以后颁布的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比较完备。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就是在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第一，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社会主义原则。中国人民浴血奋战了一百多年，才推倒了三座大山，于一九四九年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新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从切身的经历中，深刻体验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新中国的繁荣富强。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就庄严地写上了“这个宪法巩固了我国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政治上、经济上的新胜利，并且反映了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根本要求和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愿望”。这样就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了宪法的社会主义原则。

新宪法正是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加以系统化，并更加自觉地认识到四项基本原则的历史意义，因而就把坚持党的领

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做为总的指导思想在宪法上明确地规定了下来。

第二，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一九五四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这一规定是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的。全国解放后，我国工人阶级的队伍虽然迅速扩大，但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重仍然较小，离开工农联盟，单靠工人阶级是不能形成绝大多数人对极少数人的巩固的统治的。离开工农联盟，也根本不可能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我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如同在民主革命时期一样，仍然具有两面性，有剥削工人阶级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拥护宪法，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一般地属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因此，民族资产阶级和他们的政治代表人物，不但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前，而且在社会主义改造以后，都同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一样参与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政权和国家的政治生活。鉴于上述理由，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一九五四年宪法这样规定是正确的。而在社会主义时期，新宪法在此基础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对于人民民主专政和我们国体的表述，可以说是更加严密和科学了。

第三，继承和发展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一九五四年，在人民民主政权刚刚建立的年代里，为了巩固和保卫人民所取得的民主权利，反对被打倒的地主资产阶级过去

所享有的政治特权，做为人民宪法的一条基本原则，一九五四年宪法明确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个规定的精神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它充分体现了我国宪法的民主原则，反映了人民群众加强法制、享有平等政治权利的要求。但是，这一规定，也是有缺陷的，它没有更清楚地表现出在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下，人民内部享有充分的民主，而对于它的敌人则还有专政的一面，因此在立法上，是不能做到人人平等的。新宪法肯定了一九五四年宪法这一规定的基本精神，同时在文字上改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就说明，我们所说的平等，是指在执法和守法方面的平等、而不能包括立法的平等。

坚持这个原则，一方面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广大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主人的地位，另一方面也是对那些具有特权思想和特权作风的人的一个强制性的教育；最后，这一规定对于维护宪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也是具有重大作用的。

第四，继承和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新宪法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做了比较系统的规定，例如扩大人大常委会职权和加强它的组织，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人大常委会委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实际上将有相当数量的委员是专职的，同时增设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等等。这样，就大大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有利于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3. 新宪法对一九七八年宪法做了哪些重大修改？

在一九七八年制定宪法的过程中，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来得及全面地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的经验教训，彻底清理和消除十年动乱中某些“左”倾思想的影响，以致在七八年宪法中有不少不适当的条文存在，因此为了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把党和国家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伟大战略决策的需要，反映我国新时期经济、政治生活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彻底清除一九七八年宪法中“左”的思想的流毒，就必须进行修改。

首先是在指导思想上进行了重大修改。一九七八年宪法仍然把我党关于我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所提出的“基本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作为指导思想，写进了这部宪法的序言，主观唯心地估量我国阶级斗争状况，因而影响和干扰了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新宪法则明确地提出了以四项基本原则做为总的指导思想，这是符合我国社会实际情况、符合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

第二，是在今后的根本任务上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一九七八年提出的总任务是进行“三大革命运动”，把进行阶级斗争，仍然做为新时期的一项主要任务，这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违背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完成以后，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不再是阶级矛盾，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客观规律的。新宪法对此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

第三，在经济制度上，新宪法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出发，根据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特点，一方面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的基础；同时又实事求是地规定了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同时明确肯定了“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规定了发展农村生产的基本政策。还规定我国允许外国在中国的合法投资和中外经济合作；同时，规定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原则。这些规定，都是符合生产关系要与生产力相适应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它必然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全面发展。这些规定都是对一九七八年宪法违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使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分离的“穷过渡”的纠正。

第四，新宪法修改了一九七八年宪法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而根据我们国家具体情况，改提人民民主专政，确切地表明了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人民民主性质。

第五，在政治制度方面，一九七八年宪法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规定是不完善的，新宪法对此补充了许多新的规定。其中包括：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恢复国家主席的设置，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领导人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县级以下直接选举，政社分开，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等。

第六，一九五四年宪法中规定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但是一九七八年宪法却取消了这一规定。新宪法重新恢复了这一原则，并更加确切地改为“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规定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